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94 (1997)
20 January 1997

第1094(1997)号决议

1997年1月20日
安全理事会第373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表示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从1994年以来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是由联合国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加以监测，

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3)，

回顾1994年1月10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S/1994/53，附件)和其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S/1996/998)，其中指出有关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的核查措施除了别的以外还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

97-01489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扼要列出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的必要措施的报告(S/1996/1045*),以及该报告1996年12月23日和30日的增编(S/1996/1045/Add.1和Add.2),并指出停火将于联合国机制到位、具有充分作业能力之日生效,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该协定连同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将确实结束危地马拉的内部冲突,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1.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于业务开始之前两个星期通知安理会;

2. 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3.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执行上文第2段提到的协定;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